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706
22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6月21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旨在加强非洲武器禁运效力的 1998 年 9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96(1998)号决议和有关禁止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问题的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9(1998)号决议。为使联合国更积极地参与非洲冲突的解决,乌克兰赞扬安全理事会更加重视以上问题。乌克兰坚信,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武器禁运的决定,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武器非法流通,这在争取实现非洲大陆的和平和安全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乌克兰作为一个武器制造国和销售国,一贯在国家一级采取步骤,杜绝其法人或自然人违反武器禁运的任何行为,防止从其境内或由其国民非法转动武器。在这方面,让乌克兰骄傲的是,我国实现独立虽然刚刚八年,但已经在这个领域制定了十分有效和可靠的国家政策。鉴于安全理事会最近开始审查第 1196(1998)号和第 1209(1998)号决议的实施情况,谨随函附上关于乌克兰在出口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国家政策和做法的综合介绍。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签名)

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克兰在出口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
方面的国家政策

1. 乌克兰在出口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国家政策的基础

1. 从乌克兰境内出口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

— 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的对外贸易由得到乌克兰内阁适当授权从事此类活动的外贸机构独家经营;

— 外贸机构须经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局批准才能同外国经济实体进行谈判, 签订国际转让军用物资的外贸协定和向部分禁止转运此类物资的国家出口两用物资的外贸协定;

— 须经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局批准才能出口(再出口)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

— 须对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进行申报和海关通关;

— 必要时由最终用户(进口商)提供适当的保障;

— 由消费者监督使用情况,必要时在申报的此类武器和技术使用地点或存放地点进行现场检查;

— 须对违反出口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既定程序的行为负责。

2. 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L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在规定的时间内,运用商定的术语,把关于国际转让常规武器的情况介绍提交给联合国和瓦塞纳尔安排秘书处。

2. 乌克兰关于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出口的国家立法

3. 乌克兰关于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出口的法律基础包括:

(a) 法律:

— 外贸法;

- 企业经营法;
- 乌克兰国防法;
- 安全事务法;
- 业务调查活动法。

(b) 总统令;

- 1998年2月13日关于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条例的总统令;
- 1996年12月28日关于进一步改善国家出口管制的总统令;
- 1997年5月13日关于颁发许可允许向另一国家转让构成国家机密的情报以及这种情报的物质载体的条例的总统令;
- 1997年5月14日关于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局章程的总统令
- 1999年2月4日关于与外国进行军事和技术合作、出口管制及军事和工业政策的总统令;
- 1999年3月16日关于出口管制政策和与外国进行军事和技术合作委员会章程的总统令;
- 1999年4月21日关于改善乌克兰与外国进行军事和技术合作的措施的总统令;
- 1999年5月10日关于提交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局章程修正案和增补案的总统令。

(c) 内阁的决定:

- 1997年11月3日核可政府出口管制政策委员会章程的决定;
- 1997年12月8日关于对国际转让军用物资的国家管制条例的决定;
- 1998年6月8日关于授权外贸机构进口和出口军用物资和含有构成国家机密的情报的物资的条例的决定;
- 1998年2月4日关于国家监督谈判缔结有关国际转让军用物资和两用物资的外贸协定(合同)的条例和决定。

4. 乌克兰最高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关于乌克兰出口管制的法律草案。

3. 在乌克兰签发出口常规武器及有关技术的相关许可证的原则和程序

5. 乌克兰在签出口常规武器及有关技术的许可证时,采取适当的国家政策,尤其是确保遵循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确定的有关限制,并执行大会的有关建议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决定。此外,乌克兰恪守作为管制出口常规武器和两用物资及技术的国际制度——瓦塞纳尔安排——缔约国所承担的有关义务。

6. 乌克兰出口管制机构在审查出口商的申请书时,利用世界各地已知违反转让常规武器和两用物资的国际原则的商行(公司)的名单。

7. 乌克兰部长内阁 1997 年 7 月 15 日的决定规定了出口管制领域审查程序的条例,确定了审查出口常规武器及有关技术的申请书的程序。

8. 为获得出口许可证,乌克兰出口商须向国家出口管制局送交一份依照固定模式填写的申请书,并附上下列文件:

- 注册证书和一份按照公布的术语确认有权出口军用物资的文件;
- 一份经公证的外贸协定(合同),其中涉及出口申请书中提到的货物;
- 关于该货物的目的和可能用途的技术资料;
- 载有进口商和货物最终用户的保证的原件;

9. 国家出口管制局在对机构间审查的结论进行审议之后,作出批准给予(或拒绝给予)出口权的决定。涉及批准的问题交由乌克兰总统办公厅附属的出口管制政策和军事及技术合作委员会审议。在各部和各部门中,国家出口管制局均要求设有单位,审查出口商关于出口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申请书。

10. 乌克兰已采用两种许可证:国家出口管制局发放的一次性许可证和普通许可证。武器只能用一次性许可证出口;两用货物可用一次性许可证出口,也可用普通许可证出口。

11. 如果乌克兰人或外国企业违反许可证中表明的国际转让军事货物的条件或

规则,或出现会损害乌克兰国家安全利益的状况,或这种状况违背乌克兰根据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国家出口管制局会暂时停止已签发的许可证的效力或撤销许可证。

12. 当撤销某企业进行涉及军用物资的外贸交易权时,已签发给该企业家的许可证则失效。

13. 如遇法人改组或改名,企业须在 15 天内申请重新发放许可证。

14. 只要国家出口管制局发出一项肯定的结论,而且不涉及转让货物的所有权,则可为宣传、试验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出口货物,供在展览会或交易会展示。在所有情况中,临时出口的最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签发这种许可证时,国家出口管制局规定必须归还该财产的条件。

15. 只要外贸机构或外国经济实体已从国家出口管制局获得批准,则可经过乌克兰领土转运货物。

4. 获得有关货物最终用户和使用地点的保证并加以核查的政策

16. 获得有关货物最终用户和使用地点的保证的程序规定,进出口商必须收到:

— 关于协定(合同)所列货物最终用户、预定用途和使用地点的可靠资料;

— 关于货物只进口到申报的目的地国的承诺;

— 关于未经出口商、乌克兰出口管制机构和使用国出口管制机构的初步同意、不向第三国再出口货物的承诺。

17. 可以进口证、最终用途证明和(或)载有上述二证的其他文件形式,由进口商向出口商作出必要的承诺和保证。签发此种文件的程序依使用国的法律而定。在审查出口商申请阶段和在转运货物期间,由乌克兰出口管制局、外交部和安全事务部门以及其他指定组织核查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

5. 对违反国家管制制度的出口商采取的司法和行政制裁措施

18. 依照乌克兰法律,可以成功起诉在国际转让受管制的货物方面的违法者,对犯罪者采取刑事、行政和民事措施。

19. 乌克兰安全事务法(第 2 条)和业务调查活动法(第 1 条)规定了执法机构的基本任务,即通过调查个人和集团的非法活动和确定真相来预防、查明、阻止和揭露犯罪行为。

20. 《乌克兰民法典》(第 48、49 和 50 条)制定了确定一项协定是否符合法律要求的规则,并阐明了一项非法协定所涉各方应负的物质上的责任。

21. 《乌克兰海关法》的多项规定(第 103、111、113 和 114 条)说明了违反海关规则所应负的责任。惩处这些违规行为的方式有:收费(罚款)、没收财产、行政扣留财产和没收文件。

22. 《乌克兰刑法》涵盖了武器和两用物资的出口方面的大量违法行为(第 221 条、第 221 条第 1 款、第 222 条、第 228 条第 2 款、第 228 条第 4 款、第 228 条第 5 款、第 228 条第 6 款、第 229 条和第 70 条)。

23. 《刑法》第 70 条尤其值得注意,因为它将禁止自由流通的核材料、武器、弹药、爆炸品等列为禁运品。《刑法》第 228 条第 6 款也值得注意,因为其中禁止将用于制造武器的原料、其他材料和设备以及军事和特殊装备非法运出乌克兰。

24. 至今为止,国家出口管理局已订出了指示,规定了调查外贸机构违反出口管制规则和程序的办法,以及核查乌克兰的外贸机构是否履行将由国家担保进口的军用物资和两用物资用于申报的目的的承诺的办法。
